

第一000五二五(九四九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00年五月廿五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侯舜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王珍玲助理教授、戴益森組長、紀志達組長、賴謙旗組長、蕭尚文小姐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國際教育諮詢機構QS公布2011年亞洲大學排名，依此本校各項都應再努力及持續改進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國際學院計畫書進度—李副校長報告

國際學院依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(草案)規劃，各學位學程計畫書均已完成，通識教育中心亦規劃完成通識教育課程部分。

二、陸生大學部招生情形(教務處/公關室)—邱創乾教務長/唐國豪主秘/蕭尚文小姐報告

(一)於下周起進入宣傳期，讓該招生區域之高中同學認識逢甲相關系所。

(二)本校可參考香港科技大學本科生招生網頁，可連放置該校至大陸辦理說明會的時間地點等訊息。

三、自辦僑生申請入學(教務處)—邱創乾教務長報告

(一)教育部5月9日來文，依1月31日公布施行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，以提供僑生多元管道入學並增進來臺修讀意願。

(二)100學年度擬透過自行招生成立專班辦理招生者，應於5月31日前報部核定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99學年度優秀畢業生獎勵核定名單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力學獎16人，礪德獎5人，及人獎80人，天行獎18人，學業優良獎174人。

(二)經99年5月19日99學年度優秀畢業生獎勵名單審查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，並提本次行政會議確認。

決議：

- 通過審核名單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擬購置福星校區內一筆國有地(約50.82坪)(總務處)

說明：

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100年3月22日函及國有財產法第51條辦理。

決議：

- 同意購置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則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教育部100年5月11日回函說修訂本學則。

(二)經10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待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函修訂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考試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原「逢甲大學學生考試施行準則」，經100年5月19日法規會議審議，提升改為「逢甲大學學生考試辦法」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二)經10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待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函修訂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實際需要增修訂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，增列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」，並明訂須定期開會。

(二)經100年5月20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；本組織規程改由教務會議審議訂定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核算辦法」(學務處)

六、修訂「逢甲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(學務處)

決議：

- 待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函修訂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。